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号）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58号）文件，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韶关市曲江区的资金预算为34万元。韶关市曲江区绩效目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81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11座，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69万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137号）精神，将中央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5万元（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折算为水费用作罗坑水库灌区工程日常管护费用。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韶关市曲江区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区级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韶曲府〔2022〕45号）、《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韶曲府〔2022〕52号文）、《关于印发曲江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韶曲水〔2020〕75号）等文件。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58号），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韶关市曲江区的资金预算为34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29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5万元。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12月8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韶关市本级。

2022年12月15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58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韶关市曲江区。

2022年12月30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韶曲财农〔2022〕82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各资金支出方向的下达金额见下表。

**表1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支出方向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29 |  |
| 2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5 |  |

备注：资金支出方向为：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山洪沟治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建设、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资源管理，节水补助、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幸福河湖建设、河湖长制国务院激励、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137号）精神，将中央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5万元（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折算为水费用作罗坑水库灌区工程日常管护费用。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58号）、《韶关市水务局关于下达调整后的2023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韶水规划财审〔2024〕9号）绩效目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81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11座、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69万人。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2宗，即2023年曲江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2023年曲江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2023年曲江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下达中央资金29万元，2023年9月20日完工，2023年9月27日完工验收。

2.2023年曲江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下达中央资金5万元，2023年12月31日完工，2024年5月24日完成验收。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023年至2024年6月，我单位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合计12.16万元，其中2023年曲江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已支付7.16万元，占总支出的58.89%；2023年曲江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已支付5万元，占总支出的41.11%。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向。在此期间，我单位严格对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管，遵守财政纪律控制成本支出，严防浪费和滥用资金现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较好地履行政府支出责任。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2023年曲江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和2023年曲江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总共筹集资金34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上级政府资金财政拨款，均为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筹集的资金在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向发挥积极作用，使用效果良好。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韶关市曲江区对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34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我区高度重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责任分解，召开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推进视频会暨专题培训，并就项目自评报告编报、完成时限、报表填报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通过查看资料、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分析评价，以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三）经验做法

在项目开展前期，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合理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效保障项目逐步开展。

在项目开展中期，对资金管理使用与项目实施双管齐下、严格把控：我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专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协调好项目的用款计划、用款进度、用款额度等，使项目的正常运作展开。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先考察、调研，再根据我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同时由主管局为监管部门，不定期对项目执行单位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在项目开展后期，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分析资金使用情况，评估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投入进度等，确保资金被用于实现计划目标与产出。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对工作流程、管理办法等持续改进调整，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 （四）问题和建议

无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度，批复预算投资34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截至2024年6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34万元，到位率100%。

**表2 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支出方向 | 批复预算数（万元） |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 | | | | | | | | |
| 预算数（万元） | | | |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 | | |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 |
| 总投资 | 其中 | | | 小计 | 其中 | | |
| 中央 | 省级 | 市县 | 中央 | 省级 | 市县 |
| 填表说明 | （1） | （1） | （2） | （3） | （4） | （5） | （2） | （3） | （4） | （6） | （7） |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 29 | 29 | 29 | 0 | 0 | 29 | 29 | 0 | 0 | 100 | 100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5 | 5 | 5 | 0 | 0 | 5 | 5 | 0 | 0 | 100 | 100 |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6）=（2）+（3）/（2）+（3）；（7）=（4）/（4）

**2.资金执行情况**

2023年度，批复预算投资3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底，共完成投资34万元（中央财政资金34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截至2024年6月底，共完成投资34万元（中央财政资金34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表3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 分类 | 批复投资（万元） | | | | 完成投资（万元） | | | | | | | | 投资完成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县 | 其他 | 中央 | | 省级 | | 市县 | | 其他 | |
| 截至  当年底 | 截至第二年6月底 | 截至  当年底 | 截至第二年6月底 | 截至  当年底 | 截至第二年6月底 | 截至  当年底 |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 截至  当年底 |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29 | 0 | 0 | 0 | 29 | 29 | 0 | 0 | 0 | 0 | 0 | 0 | 100 | 100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5 | 0 | 0 | 0 | 5 | 5 | 0 | 0 | 0 | 0 | 0 | 0 | 100 | 100 |

**3.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韶关市曲江区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29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5万元；市级已征收水资源费县级分成资金下达韶关市曲江区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5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项目以监理月报、合同价或中标价、支付凭证、文号、支付时间、款项等作为依据，建立《2023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表（按资金来源分)》台账。以韶关市曲江区水利工程建设与防御服务中心和韶关市罗坑水库管理处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并设立项目法人内设机构，明确人员分工及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管理，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等负责；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编制年度计划，并加强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成立项目法人内设机构，明确职责；委托第三方质检、监理；为确保水利工程能够安全运行且发挥应有的作用，对小型水库工程管护实行物业化管理新模式。通过市场化运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或直接委托等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管护单位，严格把控入选单位的资质，明确管护内容及要求；项目已全部完成，经验收工作组验收合格后，由实施单位移交给当地政府进行运行管理。

**2.绩效管理**

我区根据省、市绩效目标分解情况，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对实施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通过开展座谈、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情况，到项目现场开展实地检查走访，进一步增进水利工程管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绩效监控工作整体水平。不定期对项目执行单位进度情况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省市的绩效评价的相关部署，积极组织人员参加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推进视频会暨专题培训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填报严格按照中央、省的绩效评价要求保质、报量、按时完成。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管理“四制”要求进行。

##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数量指标**

## （1）总体情况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81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11座、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69万人。

截至2024年6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完成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11座、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69万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137号）精神，将2023年中央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5万元（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折算为水费用作罗坑水库灌区工程日常管护费用，因此2023年曲江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不涉及市级下达“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81万亩的绩效指标。总体来看，有达到年度目标值。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4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2个，截至2024年6月底，项目开工2个、完工2个、验收2个、验收合格2个，完工率100%、验收率100%。

**表4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 分类 | 实施项目数（个） | | | | | 项目  完工率（%） | 项目  验收率（%） |
| --- | --- | --- | --- | --- | --- | --- | --- |
| 总数 | 项目  开工 | 项目  完工 | 完工  验收 | 验收  合格 |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1 | 1 | 1 | 1 | 1 | 100 | 100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1 | 1 | 1 | 1 | 1 | 100 | 100 |

**4.项目成本指标**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严格控制项目实施的成本（预算），实际投资均未超出预算投资，实际执行均按合同支付。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69万人。

通过实施2023年曲江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69万人。

2023年曲江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用水，对改善当地农民的生活和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促进了地区经济繁荣，优化投资环境，维持城镇及农村的正常秩序，还可以合理利用工程的水利优势和水利资源进一步综合开发沿河两岸，在稳定农村经济发展的前提下，调整发展思路，优化经济结构，吸引外资企业，从而美化城市、繁荣经济。项目对环境、资源等外部条件无负效应，有利于影响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国民经济重新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高安全保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6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20份，平均满意度为：99%，能达到年度目标值（收益群众满意度≥90%）。

**表4 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 分类 | 调查问卷数（份） | 平均满意度（分） | 备注 |
| --- | --- | --- | --- |
| 合计 | 20 | 99 |  |
| 2023年曲江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10 | 98 |  |
| 2023年曲江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10 | 100 |  |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绩效自评100.00分。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2宗，项目建设和实施均取得了一定成效，基本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控制，严格按照下达资金执行预算，无随意调整和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工程建设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按规定用于批准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没有挤占和挪用专款；工程资金按规定程序支付，监理部门及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经办人对支付凭证的合法性、手续的完备性和资金金额的真实性审核无误后送区财政局直接支付。

从目前工程初步运行情况看，工程质量较好，建后管护规范，工程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深受群众欢迎和拥护达到了预期效果。

#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优秀且绩效突出的，在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予充分保障；二是良好和合格的，在项目单位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后，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安排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三是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要即使提出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整改的，要向同级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2023〕10号）要求，将绩效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